

哲學是智慧之學

- (一) 哲學的定義是以「人的理智推究出諸事萬物最後原因與原理的學問」。其內涵是知天理、知人文、知事物。

知天理：宗教哲學的範圍，其主題是「神」的問題，推究出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神是全能、全知、全善，有位格的實有，賞善罰惡的最高主宰，也是人類的最後歸宿。

知人文：哲學人類學的範圍，原名理性心靈學或人學，其主體是研究人的內外問題；人的內在是組成人生命的兩個基本元素—靈魂與肉身；肉身是有形的軀體，由父母所產生，靈魂是精神性的實有，由天主創造付給的，二者結合才是一個有生命之人。人的外在是生活人的外在行為，關連著行善作惡、犯法守規等倫理行為(倫理哲學)。

知事物：宇宙論哲學研究的範圍，宇宙論亦名科學哲學，乃研究世間的一切事物，普通言，分無機物與有機物兩大類，物體的組成有物質與形式兩元素，其存在皆佔有一定的空間及時間。宇宙間植物與動物皆是科學哲學研究的學題。總之，哲學要人上知天理、中知人文、下知事物。

- (二) 哲學概論的講授，普通有兩種系統，一是依哲學史由上往下講述，二是就哲學專題逐條講授，以士林哲學為例：

- (1) 哲學史系統：希臘哲學—(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)，教父哲學(奧斯定)，中世哲學(方濟學派—董斯高都士、保納文都拉。道明學派—大亞爾伯、多瑪斯)，近代哲學(法國理性主義—笛卡爾，英國經驗主義—培根、休謨，德國觀念論—康德、黑格爾)。當代哲學(實證論—孔德，唯物主義—馬克思，進化論—斯賓賽、達爾文，生命論—尼采、柏格森，現象學—胡賽爾；實在論—懷德海、羅素；邏輯實證論—卡納普，存在主義—齊克果、海德格、馬賽爾、沙特、德日進)，美國哲學(桑大亞那、詹姆士、杜威)，新士林哲學(復興中世紀多瑪斯哲學及方濟學派等)，乃就以上哲學講述。

(2) 就哲學專題講述：邏輯學，分傳統邏輯與現代邏輯，傳統邏輯亦名形式邏輯，亞氏邏輯或亞里斯多德邏輯；現代邏輯亦名符號邏輯及數理邏輯，邏輯是由外語譯音者，中文亦名理則學。邏輯是方法學，研讀哲學的階梯，不可省略。

知識學：起始於哲學早期的「辯護學」，真理愈辯愈明，後成為認識論，再擴展為知識學。認識論講述真理的存在，真理的標準—確實性與明顯性，尋找真理的方法，各哲學家對真理的意見。知識學講各種哲學家對學問的看法，由此講學問的種別、原理、治學的方法與證據等。

心靈學：亦名理性心理學，現稱為人學或人類學。講述人的組成來自靈魂與肉身，其特有的功能除一般生物所有的營養、生長、繁殖，還有外五官的耳目口鼻手足與內四官的綜合、想像、記憶、估量，更有特別的理智與意志，由此人是異於禽獸者，主宰世界萬物。

宇宙論：亦名物理哲學(Physica)，乃研究宇宙間有生命與無生命的一切事物，有生命的物體是動物與植物，每一物體必佔有一定的空間與時間，其組成有物質與形式的元素，其生成與毀滅皆因變動而形成。

形上學：亦名後物理學(Meta-Physica)，乃研究具體的事物後的事理，從事物的組成找出其相同的道理，如本質與存在，現實與潛能，自立體與依附體等。形上學亦稱「實有學」或「存有學」，實有乃拉丁文(ENS)，亦有人譯成「有」，因為任何事物皆是「有」，此「有」最單純、最普遍，也最超越，不被外在條件所限定，物體、生物、人、神、魂等皆在「有」的定義內，故實有學外文稱為 Ontology，「On」是希臘文，乃「有」的意思，其研究「有」的學問，實有學亦名「本體論」(Ontologia)，專研究「是」(Being)。

倫理學：亦名道德哲學，乃規範人的道德行為，倫理學分普通倫理學與特殊倫理學，普通倫理學是就有理智與意志的人講述人的倫理善惡行為，如行為與道德要素，人的德性毛病與道德律的規範。特殊倫理學講述人在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權利與義務。如公義與正義等。

自然神學：亦名理性神學，乃由以上的哲學問題中，很理性推論出一位最高的神明存在，祂是不被動的自動者，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祂是全能、全知、全善，賞善罰惡的主宰者，也是人的最後歸宿。

以上的專題皆是哲學概論的研讀題材。

- (三) 尤煌傑教授就讀輔大哲學系，考取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，並留校執教，三十餘年生活在哲學課本中，已讀過以上的書籍，深知士林哲學的道理，特選其重點，分門別類，編寫出「哲學概論課程教法與教材」，內容包含有以上學科的題材，是一本很好的教科書籍，特為序推薦之。

哲學博士 張振東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